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851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8517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相關規定詳如附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